

送政策

我省推出稳岗扩岗新举措 支持参保企业 不裁员、少裁员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支持稳岗扩岗,河南又有新措施。6月20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人社厅、财政厅共同印发了《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我省将通过加大稳岗返还力度、扩展以工代训补贴范围等措施,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

措施1 困难企业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延长1年

根据《通知》,对于我省企业来说,这里有一揽子优惠措施——

将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延长1年,执行期限到今年年底。

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提高返还标准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快补发2020年度返还资金。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

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

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措施2 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以工代训

原有政策继续执行。我省之前提出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政策继续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同时,创新这些政策措施——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困难企业以工代训。对受疫情

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新政策从2020年5月起施行,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按原有政策已落实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不得利用原有职工身份享受二次补贴。

措施3 简化手续优化服务 推广“不见面”服务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

定,不再要求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稳就业
保民生
促消费

送岗位

省公务员报考已超20万 最热岗位2500多人报考 报名今日17时截止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6月21日是河南省考报名第4天,截至9时,全省2020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总人数为208752。

数据显示,自6月18日启动省考报名以来,截至18日18时,报名人数超过6万;截至19日18时,报名人数超过13万;截至20日9时,报名总人数超过15万;

截至21日9时,报名人数为208752人。

其中,报名人数最多的单位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招录6人,目前已有2548名考生报考。不过也有一些单位目前还无人报考。

需要提醒考生的是,报名截止到6月22日17时,想要报名的考生不要忽略了时间节点。

“醉美·夜郑州”一起嗨

夜幕降临,灯火璀璨,郑东新区CBD如意湖文化广场,人们同家人一起,逛夜市、品美食、赏美景,徜徉在演艺区、游戏互动区、集市区和专题展示区,流连于“醉美·夜郑州”消费季嘉年华活动现场,感受复苏回暖后夜郑州、夜经济的勃勃生机。

郑报全媒体记者 丁友明 图



孩子们在科研区体验



张老炮
Zhang Lao Qiao

方城炮锅烩面

炮锅烩面开创者 始于1982

开龙广场店开业啦!

两人同行 一人买单

活动日期: 6月13-26日

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东大街南街交会处路南开龙广场1楼

